庆元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局属各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72 号） 和《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 办法的通知》（丽政发〔2020〕20 号）的相关要求，我局对2023年6月30日前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其中继续有效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决定废止的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现将清理结果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已经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各级行政机关不得再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

附件：1.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2.决定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庆元县交通运输局

2023年7月1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三统一编号** |
| --- | --- | --- | --- |
| 1 | 庆元县交通运输局关于启用行政执法专用章的通知 | 庆交〔2020〕54号 | KQYD17-2020-0001 |

附件2

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

| **序号** | **文件名称** | **文号** | **废止依据** |
| --- | --- | --- | --- |
| 1 | 开展对非法营运行为专项整治的通告 | 庆交〔2018〕38号  （三统一编号:KQYD17-2018-0001） | 文件已不再使用，现执行《庆元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关于开展打击非法营运行动的实施方案》（庆交执〔2021〕8号文件） |